

四川省科研单位院所协会团体标准

《地理标志产品质量要求 卡子核桃》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标准制订工作组

2026年6月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2026年5月，四川省科研单位院所协会批准了理县林业和草原局、阿坝州生态保护和發展研究院、四川省林业科学研究院等单位提出的《地理标志产品质量要求 卡子核桃》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计划，以此推动理县卡子核桃生产加工企业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用好用活地理标志产品这一金字招牌，妥善保护地方特色优势产业，助推卡子核桃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制订背景

理县，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辖县，位于四川盆地西北，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东南部，东南连汶川县，西南靠小金县，西接马尔康市，北邻茂县、黑水县，西北通红原县，辖区面积4318平方千米。截至2025年3月，理县辖6个镇、5个乡，县人民政府驻理县西大街1号。截至2024年末，理县常住人口3.6万人，城镇化率41.67%。主要语言包括汉语普通话、羌语和藏语。

理县地处青藏高原东南部，邛崃山脉东缘，东北界邻松潘地块和阿坝地块，西南邻金汤弧形构造带，属四川盆地外围山向西部高山高原过渡地带。地势由中山向高原过渡。地表由西北向东南倾斜。属亚热带和暖温带、属高原季风气候，具有显著的地域性差异和垂直变化。理县历史悠久，秦以前今理县境域属古蜀国范围。西汉元鼎六年（前111年），置广柔县，为建

县之始。清嘉庆八年(1803年),称为理番直隶厅。民国二年(1913年),改为理番县。民国三十五年(1946年),改名为理县。理县是国家级羌族文化生态保护区 [25],是川西北地区各民族交往的枢纽和商旅集散市场,是典型的资源大县、人口小县,素有“吉祥之地、理想之县”的美誉;属藏、羌、汉多民族聚居区,藏羌回汉各族群众在这里孕育出独特的藏羌民俗、滋养出浓郁的人文风情,有东方古堡桃坪羌寨、屯兵故里甘堡藏寨、盛唐遗风薛城古镇等一大批人文景观。

其中在2013年9月26日,卡子核桃被原国家质检总局批准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品牌价值和市场影响力进一步提升,为卡子核桃产业的发展注入了强劲活力。获批地理标志产品保护以来,卡子核桃产业相关标准缺乏,导致在品牌建设与发展上存在严重不足,阻碍了产业的持续发展。因此,为推动卡子核桃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切实发挥地理标志产品保护作用,规范卡子核桃牌建设与发展,急需制定《地理标志产品质量要求 卡子核桃》团体标准,为产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三) 主要工作过程

1.项目立项。理县林业和草原局、阿坝州生态保护和發展研究院、四川省林业科学研究院等单位向四川省科研单位院所长协会提出本标准的制订立项申请。四川省科研单位院所长协会于2026年5月20日下达立项计划。

2.成立工作组。理县林业和草原局、阿坝州生态保护和發展研究院、四川省林业科学研究院等单位联合成立标准制订工作

组，明确制订标准任务分工，并对标准制订工作进行详细安排。

3.标准草案。标准制订工作组收集整理理县林业和草原局、阿坝州生态保护和發展研究院、四川省林业科学研究院等单位卡子核桃生产加工技术资料、检验报告，查阅了国内核桃生产加工技术、产品标准，并对核桃生产加工存在的问题及技术需求进行分析，形成标准草案。

4.标准征求意见稿。

标准制订工作组在草案基础上形成征求意见稿，并报四川省科研单位院所长协会审核批准。

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依据

(一) 制订原则

1.规范性原则。标准制订依据国家现有的食品行业有关方针、政策和法规，严格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一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进行制订。

2.科学性原则。本标准是在积极吸收理县林业和草原局、阿坝州生态保护和發展研究院、四川省林业科学研究院等单位卡子核桃生产加工的基础上，结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要求，实现生产过程和技术标准要求的有效统一。

3.实用性原则。本标准以规范卡子核桃质量为目标，以科学实验为基础，以生产实践为依据，充分听取相关领域专家、一线生产人员意见，使标准和生产实际协调统一，确保本标准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二) 编制依据

标准编制过程中参考的主要文件及相关标准:

GB/T 191 包装储运图形符号标志

GB 500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

GB 5009.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的测定

GB 5084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 1930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

GB/T 20398 核桃坚果质量等级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LY/T 3004.4 核桃 第4部分: 核桃优质丰产栽培技术规程

LY/T 3004.6 核桃 第6部分: 核桃采收和采后处理

LY/T 3004.8 核桃 第8部分: 核桃坚果质量及检测

三、主要技术内容的说明

(一) 范围

本文件界定了地理标志产品卡子核桃的术语, 规定了产地范围、技术要求、质量要求、检验规则以及标志、标签、包装、贮存和运输的要求, 描述了产地环境和相应的检验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地理标志产品卡子核桃的生产、流通、检验, 也适用于地理标志产品卡子核桃的保护和管理。

(二) 术语和定义

根据标准需求, 对卡子核桃进行了定义。

(三) 产地范围

卡子核桃地理标志产品产地范围限于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发布的地理标志产品认定公告中的产地范围, 即四

川省理县杂谷脑镇、薛城镇、朴头镇、桃坪镇、甘堡乡、蒲溪乡、上孟乡、下孟乡、通化乡共9个乡镇现辖行政区域。并对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13年第134号公告中卡子核桃的产地范围为四川省理县杂谷脑镇、薛城镇、朴头乡、甘堡乡、蒲溪乡、上孟乡、下孟乡、木卡乡、通化乡、桃坪乡共10个乡镇现辖行政区域做出注释处理。

(四) 产地环境

对地理特征、气候特征、土壤、水给出了规定。

(五) 技术要求

该部分主要对品种、栽培管理等方面提出了明确要求。

1.品种

本地原生核桃品种。

2.栽培管理

育苗：以当地核桃实生苗为砧木进行嫁接繁殖。

栽植：春季栽植时间3月中下旬，秋季栽植时间10月下旬至11月上旬，栽植密度 ≤ 330 株/ha。

整形修剪：采用主干分层形，树体通风透光。

施肥：以腐熟有机肥为主，施肥量：幼树期每株施有机肥 $\geq 20\text{Kg}$ ，盛果期每株施有机肥 $\geq 50\text{Kg}$ 。

浇水：在萌芽前、果实发育期、果实成熟前、土壤封冻前保证各浇水1次，其它时间视墒情而定。

采收：每年白露节气前后，青果皮由绿变黄，部分果皮顶部开裂，内褶皱壁变黑后采收。

环境、安全要求：农药、化肥等的使用执行国家相关规定，不得污染环境。

卡子核桃的生产技术规程还宜符合LY/T 3004.4的规定；卡子核桃的采后处理还宜符合LY/T 3004.6的规定。

（六）质量要求

该部分规定了卡子核桃的感官指标、理化指标、安全指标、净含量。其中感官指标、理化指标均与原国家质检总局《关于批准对卡子核桃、邻水脐橙、攀枝花块菌、蓬溪青花椒、平武天麻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公告》（〔2013年第134号〕）保持一致，并在此基础上根据行业惯例做了分级，调整了部分指标。

（七）检验方法

明确了卡子核桃感官指标、理化指标、安全指标、净含量的检验方法，检验方法均按照相关国家、行业标准执行。

（八）检验规则

规定了组批、抽样、交收检验和型式检验等内容。

（九）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

该部分规定了卡子核桃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的技术要求。

四、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情况，以及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本标准制订未采用国际、国外相关标准。

五、与现行法律、法规和上级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编制过程中，严格遵循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 17924-2025《地理标志产品质量要求标准编制通则》，技术内容参考保护公告并结合卡子核桃的实际情况制定，编制符合国家对标准结构、内容的要求，同时与目前国家相关文件及要求相互补充。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的制订过程无重大分歧意见产生。

七、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为新制定。

八、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标准制订工作组

2026年6月